

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的內容概不
責 對其準確 或完整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
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生或因倚 等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

於 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有關設備購買框架 議
持續關連交易

設備購買框架 議

於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 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方訂立
「~~一~~」 框架協 據此 方 意 而 方 意出售多款 「~~一~~」 期限 至二
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上市規則 的 涵義

於本公 日期 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. % 權益 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
行董事、董事會主 及控股股東 先生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分別持
有 % 及 1 % 權益 方根據上市 則第 A 章被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
此 根據上市 則 本集團 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 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市 則 「~~一~~」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 項 用百分比
率 盈利比率除外 按 計算預期 . % 但低於 % 有關交易構成上市
則第 A 條項下的持 關連交易 須 守上市 則第 A (1) 4 條項下申報、
公 及 審閱 定 獲 免 守 函及股東批准 定。

內部監控

為確保 [REDACTED] 框架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 理 且 [REDACTED] 不 於獨立第三方可 本集團提供的 格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

▲ 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已獲指派對根據 [REDACTED] 框架協 擬訂立的 份 體 協 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。一 批准 相關 協 將提 予本公司的 法務部及 務部 以進一步評估相關條款是 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 對本公司而言是 屬公 理 以及是 按 [REDACTED] 框架協 的條款進行

▲ 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 務部亦將定期更新 [REDACTED] 所採用的對成本 響較大的主 材 如鋼材、膜材 及 件等 的 市 且於每次簽訂 體 協 前會將 方所提供的 格 至少 項於 市場上取 的相關報 進行比 較

▲ 若根據 [REDACTED] 框架協 擬訂立的 體 協 的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 格、 售 服務等 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 [REDACTED] 框 架協 採 任何 [REDACTED]

▲ 本公司的 務部會於簽訂 體 協 前監督 [REDACTED] 框架協 項下的 上限 以確保其將不會 相關 上限

▲ 本公司的核 數 師將根據上 市 則 定就 [REDACTED]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 關 連交易的定 及 上限進行 檢 及

▲ 獨立非 行董事將根據上 市 則 定就 [REDACTED]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 關 連交易的落實進行 檢 。

有關賣方 本集 的資料

方為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中外 營有限公司。 方主 事製 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裝置。

本集團主 事 中國投 及營 污水處理 。

進行設備購買框架 議項下交易 因 裨益

董事 為 方作為知 污水處理裝置製 商已 事 業務 十 本集團已 方 多部 於長期業務關係 方熟 本集團所用污水處理 及 格。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市場擴 以及 方以 提供的 由於 方可按不 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提供 董事 為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。

有鑑於此 董事 包括獨立非 行董事 為 框架協 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 業務 程中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 理 並符 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。

任 行董事及董事會主 的 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% 股權 且現任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% 股權。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方 % 股權。因此 先生及顧先生被 為於 框架協 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 案 棄表決。除上 所披露者外 出 董事會 會的董事概無於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。

上市規則 涵義

於本公 日期 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% 權益 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 行董事、董事會主 及控股股東 先生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分別持有 % 及 % 權益 方根據上 則第 A 章被 為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。因此 根據上 則 本集團 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 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 則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 項 用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按 計算預期 % 但低於 % 有關交易構成上 則第 A 條項下的持 關連交易 須 守上 則第 A 條項下申報、公 及 審閱 定 獲 免 守 函及股東批准 定。

「人」 指 中國法定 人
「股東」 指 本公司股東
「聯交所」 指 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方」 指 重慶大晁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
主
趙雋

港 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

於本公 日期 董事會包括九 董事 即 行董事 雋 先生、 為眾先生、劉女士、顧衛 先生、王立 先生及王天 先生 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 耀華先生、 永 先生及 清先生。